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公司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75.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31.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4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43.3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068.5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建设完毕并已完成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31.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	3,231.19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经对前述项目进行结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因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的调整以及装修设计方案的不断优化，公司根据新厂区其他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研发中心大楼的实际建设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由于新增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为优化新厂区整体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对“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大楼”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同时因为公司对研发中心大楼装修设计方案的优化调整导致装修进度滞后，结合以上原因，公司拟将“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2 月 28 日，“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中试车间”已完成投资建设，“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大楼”主体土建施工及室外施工已完成，主要的研发设备已经采购，目前正处于房屋整体装修及部分研发设备待安装阶段。公司下一步会重点跟进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 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涉案金额尚不明确（初步提出了将支付估值补偿款金额变更为 2,200 万元和免除支付业绩补偿款义务的请求，鉴于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金额暂未确定）。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寄送的《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通知书》（（2023）渝仲字第 5056 号），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就本公司收购重庆新牛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虹”）60%股权一事提起仲裁（以下简称“本次仲裁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

被申请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请求：（1）裁决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估值补偿款义务变更为 2,200 万元（暂定数，以仲裁裁决结果为准），在支付前述款项后申请人关于估值补偿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2）裁决申请人不向被申请人履行《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合同条款，免除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合同义务。

3、仲裁事由：

2021 年 1 月 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约定为：申请人以合法形式拥有或实际控制的“一只酸奶牛”相关资产，被申请人在“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置入申请人负责设立的重庆瀚虹后收购项目公司 60%股权。

《投资协议》第十二条约定，自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所在月次月一日起至第三十六个月最后一日为项目公司业绩承诺期，申请人应完成相应的业绩要求，若未完成则需要承担估值补偿、业绩补偿义务。

申请人提出《投资协议》签订后，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了《投资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各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履行将对申请人明显不公平，故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调低估值补偿款项金额及豁免业绩补偿的协商要求，经各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遂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三、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最近 12 个月，除上述涉及的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66 件，涉及金额 40,975,434.42 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主要类别为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侵权纠纷及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其中已经结案 44 件，涉及金额 12,254,679.89 元，未结案 22 件，涉及金额 28,720,754.53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本次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规定积极处理本次仲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仲裁事项所涉及对外投资事项说明

1、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及其控制的重庆霖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蕴萦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优又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重庆宠润瀚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一只酸奶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交易对方将“一只酸奶牛”品牌相关的资产以及业务资源全部置入新设立公司重庆瀚虹，公司收购重庆瀚虹 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该收购项目于 2021 年完成了股权的工商变更、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及相关资产及业务置入重庆瀚虹的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及 2021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对重庆瀚虹业绩做出如下承诺，并承担估值补偿和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	年度承诺业绩	估值补偿	业绩补偿
第一年度（2021.3-2022.2）	不低于 3,850 万元	补偿权利人：本公司 触发补偿情形：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小于 10,500 万元，可以主张估值补偿。 计算方式：估值补偿款=(10,500 万元-重庆瀚虹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31160%。	补偿权利人：重庆瀚虹 触发补偿情形：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小于 12,743 万元，重庆瀚虹或本公司代表重庆瀚虹可以主张业绩补偿。 计算方式：业绩补偿款=12,743 万元-重庆瀚虹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但不超过 2,243 万元为限。
第二年度（2022.3-2023.2）	不低于 4,235 万元		
第三年度（2023.3-2024.2）	不低于 4,658 万元		
合计	不低于 12,743 万元		

支付；在业绩承诺期结束、经审计并经公司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估值补偿款（如有）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将业绩补偿款（如有）一次性支付给重庆瀚虹。

鉴于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尚未触发估值补偿、业绩补偿支付条件。

本次仲裁事项系华昌明、伍元学、华自立针对《投资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提出的仲裁申请。

七、备查文件

1、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3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771.67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77,281.67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个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玉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绿康玉山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玉山县政府及下属国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绿康玉山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增加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供应链”）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绿康玉山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绿康玉山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356.2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1,643.80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3952AX7T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0 年 03 月 04 日

5、法定代表人：冯真武

6、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金惠路 15 号（玉山县高新区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绿康玉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11.34	18,532.21
负债总额	305,68.51	17,533.12
净资产	73,42.83	999.09
资产负债率	80.63%	94.61%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0.47	8,895.48
利润总额	-10,35.83	-1,481.29
净利润	-10,35.83	-941.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债务人：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可撤销之担保。

5、保证范围：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合理的律师费、代理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法院判决认定债务人需要向债权人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在《授信协议》规定的时间段内订立的一系列《销售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包含已经发生变更的主合同条款或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支付义务履行期届满次日起叁年终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被担保方绿康玉山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虽然上述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77,771.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1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就步步高股份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

召开方式为以网络会议的形式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召开。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网站，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二）手机参会

手机浏览器输入会议网址（http://conference.lawporter.com），找到对应会议点击参加。参会账号一般为接收律泊智破平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参会密码为短信内载明的密码。

（三）会议登录测试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2 时前通过短信向参会人员发送了参会密码（登录账号一般为接收参会短信的手机号码，登录密码为短信内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通知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律泊智破会议系统发送参会通知之时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18 时。电脑及手机端均需访问“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conference.lawporter.com）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管理人或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人员。

管理人联系方式：16673216761、16673216852、16673216817、16673216838。

律泊智破会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黄老师(021)6333 0300；沈老师(021)6333 0961；张老师(021)6333 0963。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

三、会议议程及表决事项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步步高股份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及审计、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说明，并由债权人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7、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设立《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3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2、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5、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伍佰肆拾叁万伍仟伍佰捌拾叁元

7、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0.85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4 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 0.85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3,974.85 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 3,974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0.8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 或 2.50% 或 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 0.2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 或 2.70% 或 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	自有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